附表： （一）投标函

致：三门峡市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斟项目现场和认真研究后，我方愿以最终报价：人民币（小写） （大写）： 的总报价，养护期　　日历天，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

２、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公告，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３、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５、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